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違規記點表

查核日期		記載人姓名	
社團名稱		查核地點	
違規事項		違規點數	說明
壹、場地違規事項：(以公共安全 5 分為原則)			
1.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。		3	
2. 活動結束後未即時將場地復原。		3	
3. 於教室內烹煮/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。		5	
4.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。		3	
5. 於活動場地內私接電源。		3	
6. 未於期限內繳交場地申請表，或任意更動場地借用。		3	
7. 離開教室時未關閉燈光及冷氣等電源。		1	
8. 侵占公共場地，造成他人不便。		5	
貳、器材違規事項：			
1. 未按時歸還器材(鑰匙)。		2	
2. 遺失器材及相關設備。		2	
3.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。		2	
4. 私自更動或拆除(破壞)器材相關設備。		3	
5. 以營隊名義借器材，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、營隊或個人使用。		2	
參、校園安全違規事項：			
1. 活動中有酗酒、抽菸、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。		5	
2. 攜帶違禁品。		5	
3. 未經報備，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(如：汽柴油、煙火、火種、木炭、瓦斯罐、火把…等)		5	
4. 於校內辦理烤肉、煮火鍋、營火晚會…等相關活動。		5	
5. 營期中遇強烈颱風、地震…等天災，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。		5	
6. 未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租用車輛，致生事故。		25	
肆、宿舍違規事項：			

1. 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。	4	
2. 破壞宿舍相關公共設施。	5	
3. 離宿時未將房間清理復原。	4	
伍、校園整潔事項：		
1. 活動結束後未將垃圾清理完畢，或殘留痕跡。(以件數計算)	1-10	
2. 違規張貼地標、牆面標示。(以件數計算)	1-10	
3. 便當食用完畢後，未將垃圾妥善處理。	2	
4. 實驗活動完畢後，未依實驗用品回收規定妥善處理	2	
陸、其他違規事項：		
1. 活動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，違反性別平等。	25	
2.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，造成損害。	25	
3.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，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(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)。	4	
4. 未依限定日期繳交活動申請表。	3	
5.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。	5	
6.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，且情節嚴重，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	25	
7.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，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	25	
8. 對外籌募(金錢或其他資產)，經投訴屬實者。	5-20	
其他違反校規或法律之行為，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。		

柒、違規點數罰則：		
說明：點數為營隊期間累積總和。		
累積點數	營隊罰則 -營隊(含營前訓)期間	備註
1 點-5 點	場地費用 6 折	
6 點-10 點	場地費用 7 折	
11 點-15 點	場地費用 8 折	
16 點-20 點	場地費用 9 折	
21 點以上	場地費用全額繳納	